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04號

抗　告　人　揚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葉鋒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159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坐落高雄市○○區○○○段132-5、132-61、132-62、132-67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3 號建號建物（包含暫編建號11615 號未保存登記建物，與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為兩造共有，伊應有部分為2 分之1 （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乃訴請變價分割，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58,999 元為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亦定有明文。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

三、經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分割系爭房地，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抗告人系爭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又抗告人係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在原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54384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以2,158,999 元拍得系爭應有部分，此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08年5 月9 日雄院和107 司執祿字第54384 號權利移轉證明書可佐（原法院雄司調字卷第41～42頁），上開拍定日期距本

件起訴約3 至4 個月，時間差距甚近，復無事證足認該地區

不動產價格於上開期間內有明顯波動之情，自得以上開拍定價格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基準。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58,999 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馬蕙梅